**附件2：**

**2018年台州市温岭中医医疗中心(集团)药品采购共同体**

**药品价格谈判生产企业承诺书**

台州市温岭中医医疗中心(集团)药品采购共同体：

在阅读了《温岭市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方案》、《台州市温岭中医医疗中心(集团)药品采购共同体药品价格谈判(第一批)实施细则》后，我方决定按照公告的规定参加台州市温岭中医医疗中心(集团)药品采购共同体组织的药品价格谈判。我方严肃保证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材料、文件和报价的真实及合法性，并愿赔偿采购方因上述资质证明材料、文件和报价出现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我方产品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台州市温岭中医医疗中心(集团)药品采购共同体的要求，保持配送关系的稳定并约束配送商按时配送成交产品，确保产品购销合约的履行。我方对报价产品的质量安全、货源保证、及时配送等承担全部责任。我方理解，如我方未能对台州市温岭中医医疗中心(集团)药品采购共同体临床使用产品进行及时配送，采购方有权取消所有成交产品的供货资源。

我方承诺，我方与本次采购工作的采购方没有产权关系，不会为了达成此项目与采购方及实际使用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竞争性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在成交后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非法临床促销活动、提供各种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我方完全能够理解本次所申报的产品最终可能在评审流程结束后不能成交。

我方同意本承诺书从报名起到本次采购期结束有效，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之间的协议。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